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其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4、《关于调整中船九院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5、《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充分结合其实际运营情况，拟向其股东借款145,000万元以满足其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股东借款有助于保障中船阳光投资正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够积极推进徐州泉山区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结合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中船九院相关贷款额度，本次额度的调整将有助于子公司筹集资金，推动相关项目的进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本次新增的贷款担保金额既兼顾了中船阳光投资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

高效要求，又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该预案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上述议（预）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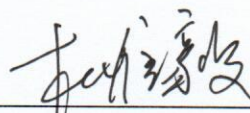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7 年 10 月